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有關設立基金的關連交易

於2020年1月20日，本公司與康君投資訂立有關基金設立及投資的有限合夥協議。基金將於中國以有限合夥企業方式註冊成立，其主要目標為（其中包括）對生物醫藥相關的企業或實體進行股權及／或可轉債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康君投資由寧波康灣、本公司及君聯資本各持其40%、30%及30%的股權。寧波泓灣持有寧波康灣75%的股權，而寧波泓灣由本公司董事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共同持有。因此，寧波康灣為董事聯繫人的附屬公司。君聯資本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持有康君投資30%的股權，因此康君投資為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寧波泓灣、寧波康灣、君聯資本及康君投資均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限合夥協議（與普通合夥人康君投資訂立）項下的基金投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限合夥協議項下基金投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於2020年1月20日，本公司與康君投資訂立有關基金設立及投資的有限合夥協議。基金將於中國以有限合夥企業方式註冊成立，其主要目標為（其中包括）對生物醫藥相關的企業或實體進行股權及／或可轉債投資。

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的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1月20日

訂約方

1. 普通合夥人：康君投資；
2. 有限合夥人：本公司。

普通合夥人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而有限合夥人是一家全流程一體化醫藥研發服務平台，業務涉及中國、美國及英國。

有關基金之資料

基金將於中國以有限合夥企業方式註冊成立，其主要目標為（其中包括）對生物醫藥相關的企業或實體進行股權及／或可轉債投資。

基金年期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基金年期為自首次交割日起，滿七(7)年之日止，或普通合夥人可將終止日期延長一次，每次不超過一(1)年；顧問委員會可將終止日期再延長一次，每次不超過一(1)年。

認繳出資額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承擔的初始認繳出資額如下：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元)	於本公告 日期所持 基金股權 百分比
普通合夥人 康君投資	1百萬	0.9%
有限合夥人 本公司	110百萬	99.1%

當認繳出資總額達到人民幣200百萬元時，將首次關閉基金。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各自於基金首次交割時應認繳各自出資額的80%，後續各自出資額應於普通合夥人發出繳付出資通知所載規定期限內繳付。

基金的認繳出資額乃參考各方認購金額經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擬以自有基金撥付認繳出資額。

基金管理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基金由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兼執行合夥人康君投資進行管理。

在投資決策委員會的審核權及最終決策權以及有限合夥協議的若干投資限制的規限下，執行合夥人有權（其中包括）對基金的潛在投資進行盡職審查及協商、作出投資決策並處置基金資產。

普通合夥人每年有權收取的管理費為認繳出資總額的百分之二(2%)，由有限合夥人承擔，於每個日歷年度的1月1日起的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合夥權益的轉讓限制

普通合夥人僅在征得認繳出資額不少於總額75%的有限合夥人的同意後，方可轉讓其全部或部分合夥權益，或僅在征得認繳出資額不少於總額90%的有限合夥人的同意後，方可退出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人僅在征得普通合夥人的同意後，方可轉讓其全部或部分基金權益，或僅在征得全體有限合夥人的同意後，方可退出合夥企業。

訂立有限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基金的主要目標為（其中包括）對生物醫藥相關的企業或實體進行股權及／或可轉債投資。董事會認為，基金投資為本公司創造了一個契機，有助本公司促進其在新藥研發及其他相關服務領域的戰略發展、提升其競爭力及鞏固其市場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金投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鄭北女士、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於設立基金中擁有權益，故彼等就董事會批准設立基金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設立基金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並無其他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設立基金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康君投資由寧波康灣、本公司及君聯資本各持其40%、30%及30%的股權。寧波泓灣持有寧波康灣75%的股權，而寧波泓灣由本公司董事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共同持有。因此，寧波康灣為董事聯繫人的附屬公司。君聯資本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持有康君投資30%的股權，因此康君投資為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寧波泓灣、寧波康灣、君聯資本及康君投資均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限合夥協議（與普通合夥人康君投資訂立）項下的基金投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限合夥協議項下基金投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當前生效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董事會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四）舉行的會議
「本公司」	指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或 「合夥企業」	指	寧波康君寧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人」、 「執行合夥人」或 「康君投資」	指	康君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君聯資本」	指	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有限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協議」	指	康君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於2020年1月20日訂立的有限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泓灣」	指	寧波泓灣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各持其50%的股權
「寧波康灣」	指	寧波康灣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泓灣及上海統尚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持其75%及25%的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認繳出資總額」 指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各自承擔的基金認繳出資總和（普通合夥人可不時增資或減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香港，2020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李麗華女士、陳國琴女士、沈蓉女士及曾坤鴻先生。

* 僅供識別